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 15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21-12-1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洪涛，注册资本 25425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由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19 年在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购入土地 98 亩，用于建设 50k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 20k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 1000t/a 锂一次电池电解液项目，二期建设 29k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验收，二期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编号：(ZJ) WH 安许证字[2021]-E-2523，许可范围：年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000 吨、锂一次电池电解液 1000 吨，有效期：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约 90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西侧新增用地约 104 亩。新建四车间、五车间、六车间、危废库、四号库、五号库，成品罐区、动力中心 2、TANK 堆场、成品堆场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电解液 15 万吨，年销售收入 930000 万元，年均创效 60000 万元。</p> <p>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204-330522-07-02-399296)，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p> <p>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己二腈、联苯、氟苯、乙酸正丙酯、丙酸甲酯、正丁酸甲酯、正丁酸乙酯、四氢呋喃、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丁二腈、甲苯、对氟甲苯、马来酸酐、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公用和辅助工程使用</p>

		<p>的氮[液化的和压缩的]、三氯化铁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但其闪点小于60℃，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规定，本项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危险化学品序号为2828，本项目还涉及制氮机生产氮[压缩的]。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修正，第89号修正），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增许可内容为：氮[压缩的] 650Nm³/h，年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150000吨。</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铁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1.12.12-2022.5.2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5.26